

鱼塘承包合同

发包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田股份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_____，男/女，_____年___月___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负责人：_____，男/女，_____年___月___日出生，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发展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甲方经社员（户主）代表签名表决通过，将所属位于“_____”（土名）的鱼塘，约_____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发包地点、面积及四至范围

甲方所发包鱼塘位于_____村面积约_____亩。四至范围：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

二、承包时间

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计时一律以公历为准）

三、承包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承包款的计算：承包期内第一年承包款为每亩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以面积_____亩计算承包款，即第一年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承包款每_____年递_____%，具体计算如下：

第一期，20_____年___月___日至20_____年___月___日，每年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二期，20_____年___月___日至20_____年___月___日，每年承包

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三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年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承包期内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二) 付款方式: 承包款每__年缴付一次, 实行先交款后使用的原则。第一年承包款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缴付, 以后乙方必须在每年的__月____日前缴付当年度的承包款, 如: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付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款,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付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款, 以此类推。(乙方在承包期间均将承包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户账号如需变更, 须由甲方出示书面证明给乙方)

(三) 合同签订之日, 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作为合同保证金, 如承包期内乙方无违反合同规定, 该合同保证金在承包期结束后甲方须全额退还给乙方。

四、土地用途

乙方只能在承包范围内经营农业项目, 乙方在使用土地过程中必须遵守既定的土地用途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不得用于进行掠夺性、破坏性开发以及设置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其他项目。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承包期内对承包鱼塘使用的合法性和连续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面变更或终止合同。同时确保承包范围土地、物品的权属及界线清晰。

(二) 承包期间, 乙方有权使用进出承包范围的甲方所属道路及水利设施,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持道路、水源畅通, 不得故意阻止及放置障碍物。

(三) 承包期间, 如有其他集体或村民干扰乙方正常生产的, 甲方有义

务协助乙方解决，甲方同时应协助乙方搞好治安管理工作。

(四) 乙方不得在承包范围内经营有污染性的项目，不得开采并出卖泥土等地下资源，不得过分破坏鱼塘的原貌，若确需对鱼塘进行整改的，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 承包期间，乙方如需转让鱼塘使用权及所属地上物的，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应允许，并协助乙方办理好相关转让、转包手续。

(六) 承包期间，因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甲方不作任何补偿，若国家有关部门对灾害受损有补偿款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七) 甲方向乙方提供用水、用电方便，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设施、水电费及其他税费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经营期间办理有关证照、报建手续时需要甲方出具相关证明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八) 承包期间，乙方应落实外来有害生物（如红火蚁、薇甘菊等）防控措施，防控工作不到位致外来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九) 承包期间，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划的情况下，乙方可根据需要在承包范围内搭建简易生产、生活用房及设施。承包期满，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所建的一切不动产（水电设施、房屋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随意毁坏及提前迁走。

(十) 承包期间，如国家征收或征用承包范围土地，乙方必须服从，若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将所收合同保证金退回乙方，当年所收承包款按当年实际承包时间折算，多收部分退回乙方。原则上征地款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偿、乙方所属地上附着物补偿及其他经济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若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则根据所征面积按比例减少承包款。

六、其他约定

租赁期内，承租方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方结合实际，有权采取扣除合同押金，缩短租赁期或者租赁期内限制参与辖区内集体资产交易平台租赁活动等措施：

(一)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处罪的。

(二)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

(三)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不配合、拒绝、阻挠干涉镇(街)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监测和风险评故的。

(五)其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七、其他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是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必须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承包款(甲方不得无故拒收),如超期,则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至乙方缴清所欠承包款止。如超期60天内乙方仍未能付清承包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合同并收回该承包土地,已收承包款、合同保证金及乙方所属地上物归甲方所有。

(三)遇上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负违约及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今后发生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则按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处理。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存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乙方：_____

乙方签名：

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本人（单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自觉加强培训和学习。

二、自觉按照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生产，按照相应农产品产地标准对基地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用药记录。

三、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规定，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不使用非法添加物，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四、保证在农产品出售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保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

五、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公共媒体和社会大众舆论监督。

若不履行上述承诺，造成后果的，本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

禁限用农药名录

《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生产应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一、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46种）

六六六	滴滴涕	毒杀芬	二溴氯丙烷	杀虫脒	二溴乙烷
除虫醚	艾氏剂	狄氏剂	汞制剂	砷类	铅类
敌枯双	氟乙酰胺	甘氟	毒鼠强	氟乙酸钠	毒鼠硅
甲胺磷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久效磷	磷胺	苯线磷
地虫硫磷	甲基硫环磷	磷化钙	磷化镁	磷化锌	硫线磷
蝇毒磷	治螟磷	特丁硫磷	氯磺隆	胺苯磺隆	甲磺隆
福美腈	福美甲腈	三氯杀螨醇	林丹	硫丹	溴甲烷
氟虫胺	杀扑磷	百草枯	2,4-滴丁酯		

注：氟虫胺自2020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百草枯可溶剂自2020年9月26日起禁止使用。2,4-滴丁酯自2023年1月29日起禁止使用。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

二、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氟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

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部组织开展了部分兽药的安全性评价工作。经评价，认为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我部决定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撤销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用于非食品动物的产品外，停止受理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

二、自2015年12月31日起，停止生产用于食品动物的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涉及的相关企业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同时撤销。2015年12月31日前生产的产品，可以在2016年12月31日前流通使用。

三、自2016年12月31日起，停止经营、使用用于食品动物的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

农业部

2015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为进一步规范养殖用药行为,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部修订了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以本清单为准,原农业部公告第193号、235号、560号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序号	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名称
1	酒石酸锑钾 (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2	β -兴奋剂 (β -agonists)类及其盐、酯
3	汞制剂：氯化亚汞 (甘汞) (Calomel)、醋酸汞 (Mercurous acetate)、硝酸亚汞 (Mercurous nitrate)、吡啶基醋酸汞 (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4	毒杀芬 (氯化烯) (Camahechlor)
5	卡巴氧 (Carbadox) 及其盐、酯
6	呋喃丹 (克百威) (Carbofuran)
7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及其盐、酯
8	杀虫脒 (克死螨) (Chlordimeform)
9	氨苯砞 (Dapsone)
10	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 (Furacilinum)、呋喃妥因 (Furadantin)、呋喃它酮 (Furaltadone)、呋喃唑酮 (Furazolidone)、呋喃苯烯酸钠 (Nifurstyrenate sodium)
11	林丹 (Lindane)
12	孔雀石绿 (Malachite green)
13	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 (Melengestrol Acetate)、甲基睾丸酮 (Methyltestosterone)、群勃龙 (去甲雄三烯醇酮) (Trenbolone)、玉米赤霉醇 (Zeranil)

14	安眠酮 (Methaqualone)
15	硝味烯腙 (Nitrovin)
16	五氯酚酸钠 (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17	硝基咪唑类：洛硝达唑 (Ronidazole)、替硝唑 (Tinidazole)
18	硝基酚钠 (Sodium nitrophenolate)
19	己二烯雌酚 (Dienoestrol)、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己烷雌酚 (Hexoestrol) 及其盐、酯
20	锥虫砷胺 (Tryparsamile)
21	万古霉素 (Vancomycin) 及其盐、酯